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738號

原告 吳沂儒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號、第48-Z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詳言之，如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該請求得代用或相反者，即屬同一事件，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僅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法院亦不得就已確定之同一事件為重複之審理，此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以民國112年3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裁罰（嗣被告將舉發違規事實，由原記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」更正為同款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，並以112年11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號裁決書重新寄發予原告），暨以112年3月28日第48-Z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

01 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裁罰（嗣被告將舉發違規事實，由
02 原記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
03 之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」更正為同款
04 項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，並以112
05 年11月2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0號裁決書重新寄發予
06 原告；復因上開裁決書贅載原告逾期未繳送汽車牌照之易處
07 處分，乃以113年1月1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0號裁決
08 書刪除上開無效記載，並重新寄發予原告），原告就此系爭
09 二件交通裁決書不服提起撤銷訴訟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30
10 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27號判決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於同年2
11 月2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12 前案確定判決卷證核閱無誤，並有前案確定判決及其確定證
13 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-124頁）。經核原告本件就同一
14 訴訟標的即系爭二件交通裁決書，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
15 撤銷系爭二件交通裁決書，其訴訟標的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
16 既判力效力範圍所及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不得為
17 重複之審理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
18 定駁回。

19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法 官 陳雪玉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林苑珍